

# 淺析海峽兩岸跨境詐騙犯罪

Effective Defense Against Cross-Border Fraud across the  
Taiwan Strait

鄧煌發 (Teng, Huang-Fa)
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

中國大陸社科院發布的 2010 年《法治藍皮書》顯示，2009 年中國大陸犯罪數量打破了 2000 年以來一直保持的平穩態勢，出現大幅增長。其中，暴力犯罪、財產犯罪等案件大量增加。據藍皮書，2009 年 1 到 10 月，中國刑事案件立案數和治安案件發現受理數大幅增長，刑事案件數增幅在 10% 以上，治安案件數增幅達 20% 左右，全年刑事立案數達到 530 萬件，治安案件數達到 990 萬件。犯罪呈現這樣的發展態勢，其實是符合犯罪學的論點：犯罪是社會改革開放必須付出的痛苦代價；位於海峽另端的臺灣，年年高昇的犯罪趨勢，不也曾在 1986 年政治解嚴後顯現出來？

疾病、貧窮、犯罪是普天下人類所必須面對的問題，其中又以犯罪問題最為棘手；其中有以財產犯罪所占的比例，一直是所有犯罪類型之最。近十幾年來，臺灣地區的全般犯罪已逐漸緩和，甚至應該升高的財產犯罪也在減少，顯然臺灣地區的犯罪態勢已經歷犯罪學上所稱的犯罪飽和點，然而詐騙犯罪卻依舊增加；而中國大陸整體犯罪、財產犯罪之趨勢，卻仍面臨高犯罪率的空前挑戰。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曾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布臺灣地區第一波之「十大民怨」，列第一名便是詐騙電話太多，第二名才是失業問題嚴重，顯見臺灣詐騙事件之普遍，已超越經濟凋蔽造成的失業、待業問題。前述中共社科院發布的 2010 年《法治藍皮書》也顯示，中國大陸在經濟危機下，失業率

與犯罪率均等級上升，只是未有類似臺灣的民怨調查的資料以為旁證。

一直以來，橫跨海峽兩岸的地利與意識矛盾之便，詐騙分子利用新興電子科技產品為媒介，以傳統市話、行動電話、網路（絡）電話、衛星電話、微波或衛星通訊系統、電腦、網際網路等，從事刑法規定之詐欺犯罪行為；且犯罪者幾乎透過不易管理監控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為媒介，以電信溢波或漫遊的模式從事詐騙得利行為之發生件數為最多。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，臺灣地區 2005-2009 年電信詐欺發生件數均超過 1 萬件，以 2005 年之 16,693 件為最多，2006-2008 年均為 1.3 萬件左右，2009 年降至 10,912 件。

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，2008 年因詐騙而令民眾失去的財物價值高達新臺幣 13.7 億；惟須注意的是，這只是民眾向警察機關舉報被詐騙的財物損失，其他未向警察機關舉報的詐騙案件數推估應數倍於此，甚至有某學術單位推估民眾一年被詐騙之金額高達 1,502 億之多。臺灣地區 2008 年之詐騙犯罪發生件數高達 42,910 件，較 2007 年增加 2,562 件（增加 6.35%），該年被詐騙之金額亦較 2007 年增加 6 億 225 萬元（增加 17.84%）。

另一方面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報案之案件數，亦從 2007 年的 5,755 件激增至 2008 年的 18,262 件（增加 217.32%）；透過 165 專線檢舉、諮詢的件數亦增加 2-3 成；因 165 專線而將詐騙集團電信停話戶數高達 30,289 件，說明當代臺灣詐騙集團廣泛利用電信詐騙之普遍程度。

大體而言，詐騙可分為傳統型與新興型兩大類，前者以照面接觸方式，後者則透過電信科技管道行騙；而且今日的詐騙手法，明日又將翻新，令人防不勝防。再加上詐騙案件破案難、追訴不易、刑罰又輕，引發詐騙者犯罪有利之充分動機等條件促成下，詐騙犯罪必然繼續發生於我們賴以生存的社會環境中。

傳統以面對面接觸之詐騙方式，如賭博詐欺、假冒身分、金光黨（拾金詐欺）、倒會、虛設行號、票據詐欺、迷信詐欺等行為，這些面對面的詐騙方式偶或有零星案件發生外，已在臺灣地區逐漸式微；惟對岸大陸內地農村地區，因資訊較不流通，利用傳統詐騙方式依然風行，且詐騙為首者幾乎來自臺灣，這是中國內地居民應特別防範的犯罪類型。

新興詐騙則無須面對面，透過電子通訊器材、網際網路，以假冒機構（公務員）詐財、假借催討欠款、中獎通知、假綁架（恐嚇）詐財、假借信用卡遭

盜刷詐財、色情應召詐財、猜猜我是誰等方式為最多，此為當前臺灣、大陸沿海地區所最常發生之詐騙行為，而且手法日新月異，翻新速度極快，是當前民眾最應提高警覺防範者。臺灣自 1997 年實施電信自由化政策之後，以電子通訊實施跨境犯罪者遽增，集團性之組織犯罪集團從海峽兩岸逐次蔓延至東南亞、東北亞等各國，透過國際通訊、網際網路自組發話機房，再透過網路通訊節費器降低通訊成本肆行各類防不勝防的詐騙犯罪。

新興詐騙犯罪具有：1.低成本、高報酬；2.量刑低；3.再犯率高；4.組織企業化、分工系統化；5.運用科技產品犯罪；6.人頭帳戶充斥；以及 7.多重人頭電話轉接及運用金融轉帳及提款機提款等特性，常令一般民眾難以招架而無端地被騙，這是海峽兩岸沿海、城市居民所必須面對之犯罪類型。

調查指出，臺灣地區有超過八成的人接過詐騙訊息；其中大部分是透過手機簡訊，占 85.6%，其次是透過家裡或公司電話行騙，佔 83.5%，之後依序為信件包裹、電子郵件、網路購物/假網頁詐騙。近 10 年來實際統計數字亦相近，電話詐欺最多、網路詐欺次之，手機簡訊詐欺第三。但見實際上發生電信詐騙可能遠比學術調查發現之八成高出許多。

新興詐騙行為超脫傳統方式，已經不單利用人性「貪」的弱點，而是利用人的同情心、憐憫心來詐騙；或利用被害人的無知、愚昧等劣勢行騙；此外，利用某些人士特有的過度自信特質，堅信自己絕對不會被騙者，卻常受騙。因此，歸納詐騙的被害案例，依然無法跳脫「貪」、「嗔」、「癡」的人性弱點；尤其位處內地之偏遠山區之中國大陸各地居民，或因資訊不及沿海地區之便捷、流通，更易被詐騙成功。

若依據大量樣本的調查研究結果，我們可以發現中西方的詐騙被害人的特徵不盡相同，此可能受東西文化不同而導致行騙手法相異所致。例如：美國的中、壯年齡族群者最易上當、受騙。調查指出，遭詐騙成功者當中，有高達 42% 之年齡是介於 40-59 歲者，其次則為青年，亦即介於 20-39 歲者，亦占 39% 的比例；同時研究指出年輕人比老年人容易受到消費型詐欺所害。臺灣的研究大多為涉世未深之青年，亦即年齡在 20-29 歲之間，其身分大都為學生、未婚、單身、剛出社會的新鮮人，最易上當受騙。

美國調查研究發現，低收入者比高收入者更容易遭詐騙，與一般認知，認為高收入的人才容易成為被詐騙目標，有極大不同。在臺灣，即使有許多研究

發現詐騙被害與性別、教育程度高低、職業無關，但亦有一些有趣的結果，例如：男性大多在網路遊戲線上被害，女性則多被拍賣網站所騙，且女性損失10萬元以上的人數卻比男性為高。

歸納詐騙被害人的人格特質，如果一個人的日常生活並未接觸良好的社會資訊，再加上生性剛愎自用，並具有堅信不疑的特性時；或平日處事缺乏警覺、疏忽大意者；或具有僥倖心態、短視近利、遇事易心急如焚者，最容易在「當局者迷」的機會因素影響下被騙成功。

大多數針對詐騙犯罪被害人的研究指出，其之所以被害，歸納出幾個主因，分別是：貪念、疏忽、恐懼、巧合、自信、太信任別人、疏於查證等等。之所以讓被害人會相信詐騙的說法，是因為在詐騙當下的情境具有：動機利誘性、互動封閉性、內容多變性、時間持續性，終而導致被害。

研究更進一步指出，詐騙被害人並無所謂「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草繩」的警惕心態，反而一而再，再而三地重複被害。這類重複被詐騙所受害者的人格特質為：人際互動有盲點，易相信陌生人；具有投資較高風險的理財態度；防騙意識魯鈍。正值世界經濟變動之際，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居世界之冠的中國大陸民眾，恰是被害者學中的最合適的標的物。

詐騙犯罪除對被害人財物損失外，對於製造人際疏離互不信任的病態社會，擾亂金融秩序，造成民眾對政府施政失去信心等所造成的無形損失更難以估計。首先，針對詐騙集團行騙當下，如果是在：1.具有貪念、過度自信、容易相信他人之電話接聽者；2.缺乏家人、朋友在身邊；匯款時無銀行行員及警察協助下；再加上 3.分工細密而狡猾的詐騙集團成員等 3 個可謂「天時、地利、人和」的情境聚合的情況下，必然使之詐騙容易成功。

依據環境犯罪學所謂「犯罪鐵三角」（在兼具情境、加害人、被害人等三條件之下，犯罪事件從而發生）的論點，提出「消除利於詐騙之情境因素，提高被害人之高度警覺，減少詐騙犯罪者之犯罪機會」之具體建議如下以供海峽兩岸民眾參考：

- 一、消滅利於詐騙之情境：詐騙集團是一個分工極為細緻的組織，故須採兩岸合作、跨境（國）合作方式，滅絕集團流竄各地。
- 二、切斷犯罪人與被害人之互動。
- 三、監控被害人接獲詐騙電訊時之作為。

兒童、青少年涉世未深，思慮較為單純，極易相信別人，偏偏這一「尷尬」年齡層的中華民族族群，特別「愛面子」，往往在被詐騙之後，常悶聲不響地自我尋求解決，如此卻愈陷愈深，加劇其被害之嚴重程度。當然，預防的關卡最為重要，一旦預防關卡「失守」之後，實有必要跟大家分享遭逢網路詐騙之後的緊急處理措施。

預防犯罪當然是海峽兩岸政府無可旁貸之責任，我們也隨處可見政府在這方面所展現出來的誠意與魄力，例如：窮力掃蕩網際網路，建構電信詐騙平臺，實施「靖頻專案」；且當前新興之詐騙犯罪已屬跨境犯罪，歹徒在中國大陸、東南亞各國設立基地、中繼站等，均需靠海峽兩岸，甚至跨國、跨域的跨境整合方式，共同打擊詐騙犯罪。尤其 2009 年 4 月 26 日臺灣與中國雙方代表江丙坤、陳雲林在南京簽訂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對於海峽兩岸合作打擊詐騙犯罪已發揮具體之嚇阻效果，前述電信詐欺犯罪之發生數，自 2005 的最高點至 2009 年之最低點，兩岸攜手合作打擊非法犯罪即是一明例。

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本（99）年 6 月 22 日發布之新聞資料獲知：海峽兩岸執法機關同時於 21 日分別在大陸地區 16 省市及臺灣地區 12 縣市共同偵破結合電信與科技犯案模式，嫌犯達 218 人跨境詐騙犯罪集團，有效打擊跨境犯罪。然而，研究發現網路詐騙犯罪的絕大多數（92.7%）的被害人依然認為他們的被害是可以透過自己的努力，獲得有效的預防，而避免被騙。犯罪雖是亙古難以滅絕的一種社會現象，詐騙犯罪行為必也隨科技、人類生活型態的改變而翻新詐騙手法，但基本上仍需透過提高民眾的警覺，始可預防詐騙臨身。

共同打擊犯罪是兩岸當前能努力、應努力、可努力的目標，而詐騙犯罪又是當前兩岸民眾所面臨最嚴重而普遍的危害，若兩岸政府能加速詐騙手法、詐騙犯罪情資的交換，並加強對兩岸民眾宣導防詐騙方式，在兩岸民眾提高警覺中，必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的發生，也為兩岸進一步共同打擊犯罪奠下堅實基礎。